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0.09.28 第 3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1.04 第 1 屆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113.05.21 第 1 屆第 16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3.05.22 第 1 屆第 16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113.05.24 發布修正第 1、2、4 至 5 條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設置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本管理會），以議決本院經營方針，並審議本院組織、人事、教學、研究、財務制度等事項，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除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應包括政府代表、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、本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。

本管理會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院長：一人，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政府代表：五人，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聘（派）兼之，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。

（三）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：三人。

（四）本院學生代表：一人。

（五）產業代表：五人。

本管理會委員名單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提名，經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（下稱本校監督會）同意。

本管理會委員不得由本校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擔任；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應立即予以解職。

本管理會委員如因故出缺時，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產生方式補選，且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三、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本院院長。

（二）審議本院院長不適任。

（三）訂定本管理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- (四) 訂定本院經營方針。
- (五) 同意本院產學評議會委員之聘任。
- (六) 審議創新計畫之變更。
- (七) 審議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。
- (八) 審議或提出本院之改善計畫。
- (九) 審議本院續辦、停辦或不續辦計畫。
- (十) 審議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。
- (十一) 審議本院採購作業之規定。
- (十二) 審議本院有關學生事務之規定。
- (十三) 審議本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相關人事制度等規定。
- (十四) 審議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之規定。
- (十五) 審議本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等規定。
- (十六) 審議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。
- (十七) 審議本院產學評議會之組成與其設置、成員資格、任期、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。
- (十八) 前十七款以外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規定應由本管理會審議之事項。
- (十九) 其他於不違反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，經本管理會決議增列之職權。
- (二十) 審議本院各常設委員之組織及運作規則。
- (二十一) 審議其他有關本院運作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規定，應報本校監督會備查。

四、本管理會應定期開會，並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
本管理會委員如因故出缺且未及依第二點規定完成補選時，則全體委員人數應扣除出缺委員人數。

如有時間緊迫、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管理會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通訊方式召集。

前項所定通訊方式，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，本管理會委員於電子郵件所載回

覆截止日前回覆者，即視同出席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管理會通過後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